

存款繼承申請書

支票存款

活期性存款

被繼承人_____前於 貴會開立 定期性存款，帳號_____號帳戶，截至申請日止，餘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。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故世，上述所有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即繼承人(下稱申請人)共同繼承，茲檢具原存款證件、死亡證明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)及繼承證件等，請 貴會同意將上述存款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全體繼承人或部分繼承人來會，並同意依下列方式領取：

1. 全體繼承人全數均分領取。
2. 依分割協議書領取。
3. 全體繼承人同意由_____領取。

全體繼承人委由第三人(即非繼承人)_____至 貴會領取。

嗣後如有任何第三人提出異議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致第三人受損害者，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，申請人並同意一經 貴會通知，願立即返還所具領之金額。

此致

臺南市後壁區農會

申請人(即繼承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被繼承人：

君繼承系統表：

繼承人稱謂及姓名：					
配偶：		長女：			
長子：		次女：			
次子：		三女：			
三子：		四女：			
四子：					

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製作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由申請人即繼承人連帶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經辦：

覆核：

主管：